附录8.1

- 20-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药品监管工作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卫体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综合协调组

危害控制组

宣传报道组

事件调查组

技术专家组

医学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卫体局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牵头单位：

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单位：

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局

区公安分局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

区卫体局

区公安分局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区网络信息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

涉外、涉台时包括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

牵头单位：

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体局

区发改局

附录8.2

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部 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牵头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 区卫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开展与患者症状有关的药品安全因素流行病学调查，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药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
|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区发改局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区公安分局 | 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
| 区财政局- 21 - | 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
| 区应急局- 22 - |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
| 区工信局 | 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
| 区政府办 | 负责涉外、涉台港澳人员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统筹协调、调查工作。 |
| 区教科局 | 负责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等部门组织应对学校中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
| 区网络信息中心 | 负责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把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区内网站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调查处置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配合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药品引发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药品案件。 |
|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附录8.3

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 **工作组** | **单 位** | **职 责**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 | 负责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危害控制组 |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成员单位：区卫体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 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药品、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 医学救援组- 23 - |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学救援工作，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处理。组织区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

|  |  |  |
| --- | --- | --- |
| 应急保障组- 24 - |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体局、区发改局 |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用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负责应急通信、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 |
| 技术专家组 |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成员单位：区卫体局等部门 |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对药品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对应急响应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对患者救治提供专业化建议和方法。 |
| 事件调查组 |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体局、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 | 负责调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意见。 |
| 宣传报道组 |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网络信息中心，涉外、涉台时包括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 | 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附录8.4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流程图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收

报告信息

舆情报告、信息监测、日常监管等发现情况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报警

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及各相关单位收到信息

区指挥部接收报告信息

区指挥部分析研判

区指挥部按照分级标准确认等级

Ⅱ级响应

区指挥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响应升级

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Ⅰ级响应

现场工作组

市指挥部按要求处置

队伍保障

指挥协调应急处置

综合协调组展开工作

通信保障

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危害控制组展开工作

技术保障

医学救护组展开工作

物资保障

处置结束，符合区级响应结束条件

技术专家组展开工作

应急保障组展开工作

经费保障

响应终止

事件调查组展开工作

医疗保障

总结评估、后期处置

宣传报道组展开工作

附录8.5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市委办 | 2062298 | 2198332 |
| 市政府办 | 2198345 | 2037755 |
| 市市场监管局（市指挥部办公室） | 2022239 | 2022239 |
| 区委办 | 2022492 | 2022492 |
| 区政府办 | 2022495 | 2022495 |
| 区市场监管局（区指挥部办公室） | 2196483 | 2196483 |
| 区卫体局 | 2039411 | 2039411 |
| 区委宣传部 | 2039463 | 2039463 |
| 区发改局 | 2286311 | 2286311 |
| 区公安分局 | 3048068 | 3048067 |
| 区财政局 | 30554973055481 | 3052677 |
| 区应急局 | 3099055 | 3099456 |
| 区教科局 | 2250777 | 2289333 |
| 区工信局 | 2039294 | 2039294 |
| 区网络信息中心 | 2691035 | 2039463 |
|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2299519 | 2299519 |

各镇（街道）应急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南村镇政府 | 3800219 | 3800201 |
| 西上庄办事处 | 6979068 | 3090249 |
| 钟家庄办事处 | 2217300 | 2217320 |
| 东街办事处 | 2286100 | 2286100 |
| 南街办事处 | 2233966 | 2233966 |
| 西街办事处 | 2286957 | 2286957 |
| 北街办事处 | 3098345 | 3098345 |

各市场监管所应急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南村镇市场监管所 | 3812315 | 3812315 |
| 西上庄市场监管所 | 3031336 | 3031336 |
| 钟家庄市场监管所 | 3030106 | 3030106 |
| 东街市场监管所 | 2030281 | 2030281 |
| 南街市场监管所 | 2024297 | 2024297 |
| 西街市场监管所 | 3034393 | 3034393 |
| 北街市场监管所 | 3032834 | 3032834 |
| 白水街市场监管所 | 2051366 | 2051366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